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永强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